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2022]

第42号

吕红军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注册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注册管理,是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对学生实施基本信息登记和在学资格认定的管理,是对学生学籍有效性的一种认可。学生只有完成全部注册手续,方可获得在校学习资格。

第三条 注册分入学注册和学期注册两种。入学注册是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依照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入学报到、取得学籍的一种手续;学期注册是在籍学生依照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进行学期登记、延续学籍的一种手续。

第四条 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并完成注册手续的学

生，获得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所赋予的在籍学生的各项权利。

第二章 注册管理

第五条 学生注册管理工作由学生事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教务部、财务处、招生与培训中心及各二级学院等部门配合。

第六条 入学注册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完成。

第七条 学期注册采用系统注册和学生证注册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注册是指学生本人通过学校学工系统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学生证注册是指学生完成系统注册后由所在学院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

第三章 注册条件

第八条 已经拥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办理注册手续：

- （一）已批准并办理休学手续，在休学期间的；
-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保留学籍期间的；
- （三）经学校批准出国留学并保留学籍的；
- （四）经学校批准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已作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等不再拥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
- （二）休学期满后复学手续不齐全的；
- （三）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未提交学费缓缴申请的；
- （四）提交学费缓缴申请未被批准的；

(五) 未按规定时间返校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的;

(六) 经学校研究确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注册流程

第十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 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 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 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各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需按规定注册时间缴纳专业学费, 完成系统注册; 不能按规定时间全额缴纳专业学费的, 需办理缓交手续并缴纳差额费用, 方可完成系统注册。各学年第二学期系统注册由学生登录学工系统自行注册。

第十二条 各学院对缓交专业学费的情况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提交学校审核, 学校审核通过后即自动完成系统注册。

第十三条 各学院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为完成系统注册并正常返校的学生进行学生证注册。未加盖注册章的学生证, 不能作为有效证件使用。

第五章 暂缓注册手续办理

第十四条 学生因下列原因在注册期结束前可申请暂缓注册:

1. 因事因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的;
2.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无法交清学费的;
3. 学校认定的其它原因。

第十五条 学生需登录学工系统申请暂缓注册，填写暂缓注册原因，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学院和学校审批通过后，完成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期限一般为三个月。暂缓注册期间可正常参与选课、考试、成绩查询等教育教学活动。

第六章 未注册学生处理

第十六条 未按规定进行系统注册且未获准暂缓注册的学生，限制其选课、考试、教学信息查询等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或暂缓注册期满后，四周内仍未注册的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学生开始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 学生注册 管理办法

主 送： 教务部 财务处 招生与培训中心 各二级学院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印

(共印 5 份)